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4,594,861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71,275,063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61%。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31,44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6%。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向段先生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61,893,473 (99.99%)	12,000 (0.01%)
批准(其中包括)向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55,799,243 (99.99%)	12,000 (0.01%)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	1,357,042,683 (100%)	0 (0%)

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擁有逾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